

# 上海市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1年版） 操作手册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目 录

网上申报部分 . . . . .	02
实地考察部分 . . . . .	41
问卷调查部分 . . . . .	57

# 网上申报部分

网上报送材料的格式包括图片资料、正式发文、部门评价、说明报告、数据表格。

**图片资料**包括现场照片、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含手机截图)，图片数量要求测评时统一发布，每张图片制作成JPG或JPEG格式、容量不能大于2M。

**正式发文**可将文件整体制作成PDF格式上报，也可扫描正式发文的首页(需要文号)和尾页(不一定需要盖章)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对于要求“提供反映某某工作的相关正式发文”，不需专门发文，可提供对这项工作进行分析部署的相关正式发文，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在文件中作出标注。涉密文件不得上传，可以将有关工作情况说明上报。

**部门评价**是指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参评城区相关测评指标落实情况提出的评价意见，经区文明办统一组织征求意见后，由参评城区自行上报。

**说明报告**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WORD、WPS或永中格式上传，不需要单位落款和加盖公章。

**数据表格**测评时统一发布模板，各区下载后填写，加盖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III-1 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武装	<p>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的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作为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的必修课，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p>	<p>①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部署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相关正式发文或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 ②提供本区组织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活动的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区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育培训必修课的说明报告。</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①提供本区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干部群众树立正确党史观，引导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③提供本区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营造团结奋进、自信自强、国泰民安的社会氛围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3) 党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p>	<p>①提供区委或区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III-2 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	<p>1)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创新媒体理论宣传，拓展社会宣传载体，用好宣传文化阵地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p>	<p>①提供区委或区委宣传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理论普及工作体系的相关正式发文； ②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III-2 加强面向全社会的理论宣传普及	2) 加强基层理论宣讲,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 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加强基层理论宣讲,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的图片资料。 注: 城区内如无农村, 可不提供进农村相关情况。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 理想信念教育	III-3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1)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 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①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在抗战胜利日、烈士纪念日、国庆日、国家公祭日等重大纪念日(节假日)开展主题活动, 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广泛开展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网上展示等群众性宣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至少3项)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 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 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①提供本区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监督、检查、考核各项制度, 加强对所属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 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 加强敏感舆情的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 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	①提供本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区委和班子成员履行领导责任, 宣传部门履行组织协调职责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加强对所属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特别是互联网、学校、宗教领域管理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宣传部门意见, 对本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 理想信念教育	III-5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加强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强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	①提供本区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建强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加强“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应用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3 文明培育	III-6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提供本区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规范悬挂国旗；	提供本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不少于6类）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提供本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传播主流价值，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本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的各个方面，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法治环境。	提供本区贯彻落实《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意见（试行）》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8 深化“市民修身行动”	1) 围绕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践行文明行为规范和提升市民综合素质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做实各项工作；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8 深化“市民修身行动”	2) 健全以市民修身行动基地市级示范点为引领，覆盖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化活动基地等的市民修身实体阵地网络。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功能，丰富内容供给，大力推进“互联网+修身”模式，不断拓宽工作覆盖面，提升市民参与度；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持续推进“五个一”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开展“申城行走 人文修身”“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等各类主题活动。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9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相关主题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加强重要地区文脉调查梳理，多措并举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进乡村。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10 彰显上海文化独特魅力	1) 全面落实《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深化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用好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为关键支撑，各区发挥比较优势，整合提升一批城市软实力资源要素，打造一批有显示度的城市软实力建设品牌；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以《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谱写新时代人民城市新篇章的意见》为指引，探索和开拓区域共建、共治、共享的特色做法经验；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聚焦校区、社区和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1) 运用媒体宣传阐释, 用好宣传文化阵地, 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制作刊播公益广告,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文明习惯, 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等文明行动;	提供本区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以及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等文明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周主题实践活动, 加强区域多形态劳动实践基地建设;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公共场所积极践行“新七不”规范。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2 构建诚信宣传教育体系	1) 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	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 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 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①提供本区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等主题实践活动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的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13 文明旅游	1) 建立文明旅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或领导小组, 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 健全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形成各方联动的工作格局;	市文明办征求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对本区文明旅游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13 文明旅游	2) 各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出入境办证大厅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 开展旅游厕所革命, 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①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 ②提供本区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14 文明交通	1) 积极开展“文明出行” 交通文明主题宣传实践活动;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70%;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同比下降, 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市文明办征求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道路交通事故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5 文明养宠	1)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文明养宠的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 建立健全本区工作机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依法养宠, 规范防疫, 推动法定宠物的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100%;	市文明办征求市公安部门意见, 对本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市文明办征求市公安部门意见, 对本区相关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6 文明餐饮	2) 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健全制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 形成特色做法;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16 文明餐饮	3) 积极开展“文明餐厅”主题活动。	市文明办对本区工作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17 文明观演 (赛)	1) 加强统筹，制定本区“文明观演（赛）公约”，形成工作机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赛事、演出组织安全有序，遵纪守法，文明观演观赛，不讲污言秽语，不喧哗吵闹，不向场内投掷杂物，不随意走动，无影响演出、比赛进行的行为；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保持剧场、赛场环境清洁，不破坏场馆设施，不乱扔垃圾。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18 文明居住	1) 鼓励社区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及居民生活需求的居民公约；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19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网上正面宣传，强化网络文明自律，规范网络传播秩序，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加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	①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网络文明建设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建好用好区文明网及相关新媒体平台，壮大精神文明建设网上宣传声势。	提供本区文明网网址，说明本区加强地方文明网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0 依法管网治网	1) 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制度，加强网络治理、网络空间建设和网络安全的管理工作；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20 依法管网治网	2) 坚决依法打击网上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21 选树宣传先进模范	1)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先进模范推选、帮扶、礼遇、管理制度, 发挥先进模范示范表率作用;	提供本区建立健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推选、帮扶、礼遇、管理制度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事迹精神, 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等形式, 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①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宣传报道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图或网络截图; ②提供本区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网络短视频等形式(不少于3种)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22 健全公益广告工作制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健全完善区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创意、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23 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1) 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平台持续刊播公益广告;	①提供政府网站、区级新闻网站的网址(说明报告、网络截图); 注: 政府网站、新闻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 并运用其他多种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②提供本区运用手机短信、微信、微博、客户端、短视频、H5等方式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的网络截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 文明培育	III-23 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2)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 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p>①提供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社区(小区)、政务大厅、公共文化设施、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广场公园、景区景点、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公交(地铁)车站等公共场所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现场照片;</p> <p>②提供建筑工地围挡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现场照片。</p> <p>注: ①公益广告有统一的规划设计, 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p> <p>②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市级以上文明社区、政务大厅、公共文化设施、广场公园、景区景点、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显著位置有设计精美、耐久性强的公益广告景观小品;</p> <p>③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 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 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 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p>
II-4 文明实践	III-25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1) 落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 加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 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 打造示范中心, 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p>提供本区落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 加强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的说明报告。</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落实好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工作任务;	<p>提供本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照片资料。</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3) 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 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 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p>提供本区建立健全文明实践组织工作、运行机制的说明报告。</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4)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构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筹规划、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p>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4 文明实践	III-26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1)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志愿服务总队配置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等志愿服务队伍, 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 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 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①提供本区志愿服务总队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类)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 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提供本区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 形成“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 完善联动配合、信息共享、培训演练等工作机制, 培育医疗、救援、科技、心理疏导等专业志愿队伍。	提供本区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27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构, 形成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	①提供本区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区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构, 形成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志愿服务的工作机制的相关正式发文。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 积极培育志愿文化, 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 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 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 在职党员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到80%。在职党员人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地常住人口的13%以上;	①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开展志愿服务展示交流活动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宣传推选优秀志愿者以及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区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区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在职党员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比例、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的比例(数据表格、网络截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4 文明实践	III-27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3) 加强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村(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以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或特色站点。	提供本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建有志愿服务站点的照片。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8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	提供本区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赛会等,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时间三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数量≥3个。	①提供本区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6类)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时间三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的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5 文明创建	III-29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文明建设工程的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以文明城区创建为龙头,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工作;	提供本区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关系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文明创建	III-29 实施文明建设工程	2) 落实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加强宣传倡导，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结果导向的测评，以文明创建助力城市软实力全面提升。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30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提升村级综合服务水平；	提供本区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要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的说明报告。 注：如城区内无农村，可不提供此项指标相关情况。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厕所革命，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 88\%$ ，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①提供反映本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相关正式发文； ②提供本区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厕所革命，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区域内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占比，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注：如城区内无农村，可不提供。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3)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区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geq 60\%$ ；	①提供本区区级媒体报道本区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 ②提供本区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的说明报告。 注：如城区内无农村，可不提供。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文明创建	III-31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提供本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新推选的市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占比≥15%；	提供本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积极参与文明城区创建，发挥单位优势，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及各类同创共建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提供本区文明单位积极参与所在城区的文明城区创建，开展志愿服务及各类同创共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3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①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	①提供本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建立健全文明家庭推选、关爱、管理机制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宣传文明家庭先进事迹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3) 建立健全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运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服务项目。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文明创建	III-33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1)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 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①提供本区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的图片资料; ③提供本区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的图片资料; ④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34 乡村振兴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实施监督,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注: 如城区内无农村, 可不提供。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放大示范村建设示范效应。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注: 如城区内无农村, 可不提供。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6 党风廉政建设	III-3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强化“四责协同”, 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	①提供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加强党的领导和监督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用好“四种形态”, 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	提供区纪委监委用好“四种形态”, 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7 政务行为规范	III-36 依法行政	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①提供本区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推进政府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提高政府效能；	提供本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依法参与行政诉讼，落实行政复议工作。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37 政务公开	1)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提供本区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推进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制订数据开放目录，扩大数据开放范围，提高数据开放质量。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8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III-3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90%；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8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III-3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2) 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	提供本区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提供本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39 维护司法权威	多方协作、多措并举，加强执行难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解决执行难，提升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9 基层民主建设	III-40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 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有效发挥他们的作用；	提供本区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的说明报告。 注：如城区内无农村，可不提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相关情况。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坚决防止“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干扰侵蚀，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公共事务。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打击农村黑恶势力、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公共事务有关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注：如城区内无农村，可不提供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相关情况。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41 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度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加强居村党组织领导，优化居村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9 基层民主建设	III-41 健全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制 度	2) 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民主建设和管理;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分类管理和指导。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0 公民权益维护	III-42 完善公民权益保护机制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 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等工作;	①提供本区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做好法律咨询、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服务、司法救助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提供本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 设立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建立多元化化解消费纠纷化解机制。	①提供本区健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部门协作机制、社会共治机制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建立多元化消费纠纷化解机制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0 公民权益维护	III-43 分众化做好公民权益保护工作	1)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制度,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有保障;	①提供本区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及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制度, 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 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85%;	①提供本区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帮扶制度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3)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①提供本区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新(改、扩)建小区配套建设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食堂(老年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的现场照片; ③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 开展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传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11 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44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	提供本区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信用系统,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依法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	提供本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健全信用修复制度, 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1 诚信建设 制度化	III-45 开展诚信缺失 突出问题专项 治理	区文明委统筹协调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检查，群众对本区诚信建设的满意度≥90%。	提供本区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不少于5项）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3 企业开办 和注销	III-47 企业开办和注 销便利度	1) 落实本市为企业新设所制订的各项服务政策，开办企业不同申办模式，服务“同质同标”，开办企业无需签订代扣代缴三方协议、无需申报登记缴费方式、无需登记采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落实国家和本市“放管服”要求，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办企业“一窗通”单一窗口运转顺畅，通过“一表申请”完成所有开办企业事项，并办理企业开办所需发票、就业参保、公积金等事项；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优化企业注销“一窗通”平台，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等功能，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时间。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4 公共事业 服务	III-48 公共事业服务 及价格	1) 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为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优化公用事业服务报装流程，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报装办理时限内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公共事业单位上门安装迅速；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加强公用事业服务收费环节治理，督促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无不执行政府定价、违法加价、垄断性收费等违规收费现象，无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不合理收费现象。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5 人才供给 和劳动纠纷 调解	III-49 劳动力市场	1) 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 依据大数据监测促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对设立劳务市场、零工市场或在各类招聘会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50 创新型人才保 障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加强本区“人才公寓”建设, 推动“人才公寓”申请程序便利化;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大力引进外国科技人才, 推行外国科技人才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 外国人才及团队成员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51 劳动纠纷调解	1)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 通过调解组织协助申请和送达、一次性告知、仲裁机构就近就地开庭等措施, 简化流程和缩短处理期限, 促进调解仲裁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机制, 推进精准监察和预防化解。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6 市场服务 与监管	III-52 行政审批与服务	1)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为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增添便利。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6 市场服务与监管	III-53 市场监管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促进市场监管规范透明；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7 企业经营环境	III-54 企业权益保护	1) 建立和完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严格执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无涉及产权的重大冤错案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加强经济合同履行监管，严厉打击合同欺诈、合同诈骗等行为，有效保护企业合法利益。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55 知识产权保护	1)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加强重点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加大知识产权领域大案要案的查办力度，无严重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案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7 企业经营环境	III-56 政府重诺守信	1) 区及以下各级政府严格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 不随意违约毁约, 若确因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 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予以补偿;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开展政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无地方政府严重失信现象, 无地方政府违约拖欠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现象。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8 国民教育	III-57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合理,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①提供本区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双减”工作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及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保障情况进行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58 规范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落实全面规范校外培训的国家相关政策, 强化常态监管, 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①提供本区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情况进行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59 学校教育	1) 加强学业质量监测和督导, 落实德育、美育、体育、劳动教育的课程和课时安排, 注重学习与实践结合;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深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培养未成年人树立科学生命观;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重视行为规范教育, 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工作, 引导学生绿色上网、文明上网;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8 国民教育	III-59 学校教育	4) 义务教育学校要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强化课后服务保障;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积极落实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五项管理”规定。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60 家校社协同	1) 开展规范化和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成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示范校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点建设, 措施扎实, 成效明显;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完善青少年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注重馆校、校企合作, 推出一批校外实践课程。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61 终身教育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开放共享。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9 科学普及	III-62 加强科普工作	1) 加强科技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科普设施和科普基地建设,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 普及科学知识,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弘扬科学精神, 提高科学素质,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本市平均水平(以最新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为准);
2) 加强社区科普能力建设, 鼓励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教育活动, 鼓励社区结合自身优势,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科普, 提升社区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9 科学普及	III-62 加强科普工作	3) 大力推进科普宣传, 鼓励利用新媒体开展科学传播, 围绕宣传科技创新、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生活, 加强科普作品创作;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促进科研院所、大学实验室等进一步面向广大市民开放, 推进科技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智惠行动”。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0 公共文化服务	III-63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制定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	提供本区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城区内有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 建成图书馆总分馆制、文化馆总分馆制, 街道(乡镇)普遍建有公共图书馆, 管理规范、有序, 定期更新图书, 满足市民基本阅读需求;	①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是否有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②提供本区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建设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以文化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	提供本区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64 加强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提供本区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健全和完善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加强公共文化配送供需对接, 提高配送服务效能, 使公共文化产品惠及普通市民群众;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0 公共文化服务	III-64 加强文化服务供给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建设书香社会,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书报刊亭, 推动数字化文化传播与服务;	①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区推动数字化文化传播与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geq 37.2\%$ ,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geq 1$ 小时,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geq 95\%$ 。	①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图片资料;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比、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65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	1) 街镇文化活动中心、居村文化活动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 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提供本区街镇文化活动中心、居村文化活动室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与群众文化需求精准对接,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鼓励街道(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 街镇均建有市民健身中心等综合型体育设施,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geq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geq 0.1$ 平方米,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geq 2.35$ 平方米;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 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1 文化产业	III-66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落实国家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提高文化消费便利性。	提供本区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环境，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2 民族团结进步	III-67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提供本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3 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	III-68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比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员劳动生产率逐年提升。	①提供本区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全社会研发支出占GDP比重、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否逐年提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I-69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高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区平均水平，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高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市平均增长率。	①提供本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4 城市运行管理	III-70 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1) 突出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科学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环境友好性、生活宜居性的规划和管控，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①提供本区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环境友好性、生活宜居性的规划和管控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贯彻《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健全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软实力；	①提供本区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反映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3) 地面公交建成区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及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设施覆盖率明显提升，出租汽车候客站点建设布局科学、数量充足，功能作用发挥明显，满足老年人出行需求。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5 城市市容市貌	III-72 建设优美环境	3) 建成区公共卫生间设置密度 $\geq 4$ 座/平方公里，积极开展文明公厕建设，道路清扫覆盖率 $\geq 90\%$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94\%$ ，冲洗率 $\geq 87\%$ ，无扬尘污染明显路段，渣土全流程监管达标率 $\geq 90\%$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73 保持城市整洁	3) 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6\%$ 或逐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geq 12$ 平方米或逐年提升，道路照明亮灯率 $\geq 95\%$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5 城市市容市貌	III-74 打造优良秩序	1)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 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 不占用绿化带, 不影响行人通行, 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社会用语用字是否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有序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严格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 沿街商户无跨门营业, 推进责任区自律组织建设, 保持责任区环境整洁有序;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和级配关系, 建成区内道路长度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geq 8$ 千米/平方千米, 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geq 15\%$ , 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率 $\geq 90\%$ , 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 $\geq 1.1$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停车位与小汽车保有量的比例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III-75 加强社区治理	1) 落实本市关于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工作要求, 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积极推进区域更新改造, 提升空间品质和群众生活质量;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III-75 加强社区治理	4) 建立完善政府监管、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居民自治四位一体的治理格局, 小区日常管理规范有序, 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6) 健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76 优化社区服务	1)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提供“小修小补”等各类日常服务, 解决群众身边小事, 让社区更有“烟火气”;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推进社区分类治理, 提升“最后一公里”为民服务能力。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7 健康上海建设	III-77 公共卫生体系	1) 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 将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推进区域化特色项目建设;
2) 根据《关于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 市辖区建成至少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leq 28\%$ , 辖区人均预期寿命 $\geq 77.7$ 岁;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是否坚持至少1个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辖区人均预期寿命等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7 健康上海建设	III-77 公共卫生体系	3)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贯彻《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①提供本区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5)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依托本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	①提供本区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的比例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I-78 公共卫生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风险综合评估与管理；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8 社会保障	III-79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8 社会保障	III-80 社会救助	1) 建立专门的社会救助机构，管理规范、服务优良；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落实《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挥社会救助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功能。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81 为老服务	1) 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看病、照料、康复辅具等刚性需求得到满足，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推广养老顾问，深入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实现老有颐养；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根据老年人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使老年人能更新知识，充实精神生活，适应现代生活，继续发挥作用，实现老有所学；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提倡积极养老，倡导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实现老有所为；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多样化、多层次老年人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率不断提升，实现老有所乐。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9 双拥共建	III-82 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优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退役军人失业率低于城市调查失业率。	①提供本区贯彻《关于新时代深入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意见》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优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入学等工作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退役军人失业率是否低于本区城市调查失业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3 加强公共安全 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①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效果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②提供本区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平安上海”建设, 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管线、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1.5$ 平方米, 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	①提供本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用户龙头水合格率,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窨井盖完好率,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是否逐年下降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84 加强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1)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 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效果及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查处情况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5 做好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提供本区建立健全减灾、防灾、抗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	提供本区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人民防空及应急组织健全，人防教育培训基地、应急避难等场所设施管理良好，及时制定和修订人员疏散预案，人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人防知识技能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课程，组织社区、学校开展人防疏散演练；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培育应急救援社会力量，提升应急处置整体能力。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86 保障人民生命 安全	1)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或本市同类城区平均水平；	提供本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完善隐患发现、整治、闭环工作流程，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7 维护社会安定	<p>1)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成效明显，没有被列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挂牌整治名单；</p>	<p>①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成效作出评价（部门评价）；</p> <p>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是否被列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挂牌整治名单作出评价（部门评价）。</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2)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没有下辖街镇、居村等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p>	<p>①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成效作出评价（部门评价）；</p> <p>②提供本区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的说明报告；</p> <p>③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含下辖街镇、居村等）是否被列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名单作出评价（部门评价）。</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III-88 扫黄打非专项治理	<p>1) 各级“扫黄打非”机构健全并有效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制定、部署及实施年度“扫黄打非”行动方案，查办案件及时有力；</p> <p>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p> <p>3) 积极开展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健全管理台账制度；</p> <p>4) 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出版物市场稳定有序。</p>	<p>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89 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0%左右, PM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0微克每立方米以下;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重视绿色转型发展,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完成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90 加强城市河、湖管理	分段分级河长、湖长体系健全,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①提供本区健全分段分级河长湖长体系,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区是否存在重大河、湖四乱问题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91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达到100%, 近三年未发生饮用水安全事故;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85%, 城市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连续三年达到90%以上;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市辖区无劣V类水体反弹。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92 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geq 75\%$ ，或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 分贝。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93 树立绿色环保观念	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①提供本区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开展“文明交通绿色出行”行动的说明报告； ③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I-94 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1)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3) 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优化设施建设，提升运营水平；			
4) 推进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建立可回收资源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成效。			
II-32 土地资源管理	III-95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土地管理秩序良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年度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 $\leq 5\%$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3 组织领导	III-96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并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①提供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需提供考核分数占比情况）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地方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加强指导；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定期研究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政策保障支持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社区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交通场站、乡镇街道、村、公共文化设施及便民服务设施等）加强对文明创建工作指导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3)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区文明办工作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 ②提供区文明委、区文明办统筹协调文明委成员单位以及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形成工作合力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34 群众支持参与	III-97 广泛宣传动员	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公共场所广泛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提供本区区级媒体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或网络截图。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98 吸引群众参与	1) 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8%；	①提供本区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的说明报告； ②统计区文明办牵头组织问卷调查或民意测评的情况（数据表格）。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5 加强动态管理	III-100 推进创建常态化	1)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提供反映本区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及时上报各类创建动态信息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做法等;	提供本区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 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	①提供本区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对中央文明办在创建舆情监控中发现涉及本区有关问题的核查处理情况的说明报告(如果没有这方面情况可不提供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36 投入保障	III-101 投入保障	1) 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在乡镇(街道)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	①提供本区最近两年公共财政保障支持创建活动开展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区在乡镇(街道)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区、街镇文明办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 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 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创建工作队伍。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区文明办“三定”方案的相关正式发文(如没有专门的文明办“三定”方案, 需提供区委宣传部“三定”方案中关于文明办或履行文明办职能的机构设置内容; 如“三定”方案不能公开, 需提供区文明办机构设置的说明报告)及各街镇文明办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情况的说明报告; ③提供区文明办或区委宣传部中履行文明办职能的相关机构的办公场所照片和在编人员合影照片。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 实地考察部分

-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传测评软件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 四、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规范悬挂国旗;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上线下教育引导,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社区: 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中小学校: 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窗口单位: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乡镇、行政村: 在显著位置展示乡规民约或村规民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I-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1) 运用媒体宣传阐释, 用好宣传文化阵地, 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制作刊播公益广告,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等文明习惯, 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等文明行动;	景区景点入口处和售票窗口前, 商场超市收银台前, 医院挂号、收费、取药窗口前, 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进站口处、检票口和售票窗口前, 公共文化设施入口处: 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1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公共场所积极践行“新七不”规范。	<p>各类公益广告中应包含“新七不”规范宣传有关内容。</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III-13 文明旅游	2) 各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出入境办证大厅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 开展旅游厕所革命, 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培育创建文明旅游示范单位。	<p>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旅游集散中心: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p>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p>公园、景区景点: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p>
	III-14 文明交通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 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p>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非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③非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p>
			<p>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非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 ②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③非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p> <p>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14 文明交通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p>公交（地铁）车站、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 ①乘客排队候车（候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②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机动车在人行横道前主动礼让行人。</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3) 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70%；	<p>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社区（小区）：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III-15 文明养宠	3) 公共场所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p>社区（小区）内其他公共场所无不文明养宠现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III-16 文明餐饮	1) 开展“光盘行动”“分餐行动”，倡导使用公筷公勺；	<p>宾馆饭店： 餐厅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有“节俭养德”或“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反对浪费”的温馨提示。</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III-18 文明居住	2) 居民小区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或占用消防车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高空抛物、噪音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p>社区（小区）： 无“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21 选树宣传先进模范	2) 运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事迹精神，综合运用宣讲报告、广播电视节目、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文学作品等形式，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不少于3类场所）： 设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I-22 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2)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在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学校、医院、社区（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公共文化设施、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地铁）车站、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等公共场所： ①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每2个公交（地铁）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学校、医院、社区（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宾馆饭店、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1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 ②市级文明社区、文明镇、政务大厅、公共文化设施、广场公园、景区景点、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③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④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22 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2) 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相结合, 设计制作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	建筑工地围挡: ①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 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 ②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 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③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 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 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 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2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1)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学校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③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⑥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⑦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如有两项不符, 得分为33%; 超过两项不符, 不得分。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 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①有序排队入场,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③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 文明培育	III-24 强化公共文明引导	2) 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人际关系融洽，友善对待他人，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公交车（地铁）：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城市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处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实现室内全面禁烟，合理设置室外吸烟点。	社区（小区）：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1) 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加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打造示范中心，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政务大厅、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学校、医院、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③学校、医院室内全面禁烟、没有吸烟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4 文明实践	III-25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1) 实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加强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打造示范中心，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①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 ②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 ③正常向群众开放。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4 文明实践	III-27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3) 加强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村（居）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三级阵地标准化建设，以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政务大厅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分中心、站）为重点，建立有人员、有项目、有管理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基地或特色站点。	社区、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政务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5 文明创建	III-30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	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美丽乡村，推进厕所革命，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8%，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明显脏乱差现象，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4)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农村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等不文明行为。	<p>区级以上文明镇和位于建成区之外的街道、乡镇：</p> <p>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②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③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④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⑤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⑥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⑦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⑧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⑨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⑩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p> <p>区级以上文明村和位于建成区之外的小区、村：</p> <p>①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 ②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③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⑥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如有两项不符，得分为33%；超过两项不符，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5 文明创建	III-33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	2)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校园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中小学: ①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②校园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③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12 文明诚信服务	III-46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1)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2)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政务大厅、医院、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宾馆、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 ①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慵懒散拖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20 公共文化服务	III-63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	2) 城区内有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的图书馆、文化馆, 建成图书馆总分馆制、文化馆总分馆制, 街道(乡镇)普遍建有公共图书馆, 管理规范、有序, 定期更新图书, 满足市民基本阅读需求;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不少于3类, 其中必须包括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III-64 加强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3)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建设书香社会, 支持实体书店发展, 科学规划和建设城市书报刊亭, 推动数字化文化传播与服务;	建成区内的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专业书店等实体书店: ①在显著位置设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书籍的专柜; ②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 ③室内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0 公共文化服务	III-65 完善基层文化设施	3) 城乡社区均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且设施状况良好, 街镇均建有市民健身中心等综合型体育设施,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人均室外体育用地面积 $\geq 0.3$ 平方米、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 $\geq 0.1$ 平方米,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geq 2.35$ 平方米;	社区(小区): ①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②设施状况良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24 城市运行管理	III-71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	1)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改、扩)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设施、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公共文化设施、新(改、扩)建社区(小区)、医院、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标识明显, 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②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标识明显; ③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方面的志愿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城乡公共卫生间提供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大型公园绿地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	城乡公共卫生间: ①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②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4 城市运行管理	III-71 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	2) 城乡公共卫生间提供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大型公园绿地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 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公园: ①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②设有母婴室; ③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25 城市市容市貌	III-72 建设优美环境	1)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 路面呈本色,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2) 城市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道路整体清洁, 路面呈本色; ②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①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③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④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5 城市市容市貌	III-73 保持城市整洁	1) 城市道路路面硬化, 排水设施完善, 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 无松动缺失, 无泥土裸露,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 ①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②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 无松动缺失, 无泥土裸露; ③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④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推进架空线入地、合杆整治, 规范线杆箱设置, 建设高品质城市家具;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①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②各类线杆箱及城市家具完好无损; ③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3)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 相关设施要求设置规范, 整洁美观, 招牌设计、设置有特色;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5 城市市容市貌	III-74 打造优良秩序	<p>1)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地名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p> <p>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p> <p>②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p> <p>③无乱搭乱建现象；</p> <p>④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3) 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无设摊聚集现象，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p>	<p>马路市场、流动商贩：</p> <p>①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p> <p>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p>
			<p>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p> <p>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p> <p>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p>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III-75 加强社区治理	2)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5) 社区(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 无明显坑洼积水, 停车规范有序,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 照明灯完好, 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管理规范,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	社区(小区): ①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②路面硬化平整, 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③停车规范有序, 无乱停乱放、堵塞小区道路和楼道现象, 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并建有集中充电设施; ④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 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 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⑤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的, 不算作堵塞楼道),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 照明灯完好; ⑥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如有两项不符, 得分为33%; 超过两项不符, 不得分。
	III-76 优化社区服务	2) 社区事务受理、文化活动、卫生、法律等服务窗口向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优先服务;	街道、乡镇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服务机构: 能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优先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7 健康上海建设	III-77 公共卫生体系	5) 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宣传文化阵地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 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年提升不低于1个百分点。	医院、公共文化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或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0 公共安全 体系建设	III-83 加强公共安全 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政务大厅、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城市生命线系统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管线、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用户龙头水合格率达到100%,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5\%$ , 建成区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geq 1.5$ 平方米, 窨井盖完好率 $\geq 98\%$ , 年度“生命线”事故数逐年下降。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公交(地铁)车站、医院及周边、社区(小区)、城乡接合部、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商场超市及周边、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①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I-84 加强食品药品 安全监管	1)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 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geq 98\%$ ;	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①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②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③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31 环境管理 与环境质量	III-90 加强城市河湖 管理	分段分级河湖长体系健全, 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 加强河、湖生态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无重大河、湖四乱问题。	建成区内的河、湖: 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4 群众支持参与	III-97 广泛宣传动员	各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公共场所广泛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社区（小区）、公共广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 问卷调查部分

问卷调查采取以入户调查为主的方式进行。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户，测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调查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本地群众评价
II-3 文明培育	III-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对本区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的评价(不要求背诵)。
	III-11 深化精神文明教育	对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以及开展“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等文明行动的知晓度。
II-4 文明实践	III-25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对本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知晓度。
	III-26 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对本区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满意度。
	III-27 发展志愿服务事业	①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是否浓厚; ②对身边志愿服务活动效果的评价。
II-8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III-38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是否参加过本区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II-11 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45 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对本区诚信建设成效的评价。
II-21 文化产业	III-66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市民对自身文化消费状况的评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本地群众评价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III-75 加强社区治理				①对社区服务群众效果的评价； ②对社区1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评价。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83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市民对本区社会治安和自身安全感的评价。
	III-8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对本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的评价。
	III-87 维护社会安定				对本区打击“黄赌毒”效果的评价。
II-31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94 树立绿色环保观念				对本区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的知晓度。
II-34 群众支持参与	III-98 吸引群众参与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8%。			①对本区开展文明城区创建活动的知晓度； ②是否参与过本区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III-99 群众满意度	>95%	>90%	≤90%	对本区开展文明城区创建活动成效的满意度。